

沛縣稅務誌

江蘇省
沛縣稅
務志
纂組
印

沛縣稅務誌





沛县税务局大门



办公大楼



税务总局倪处长来沛时与县局刘局长合影



局党组成员



历届老局长



局机关工作人员合影



编志领导小组



编志人员合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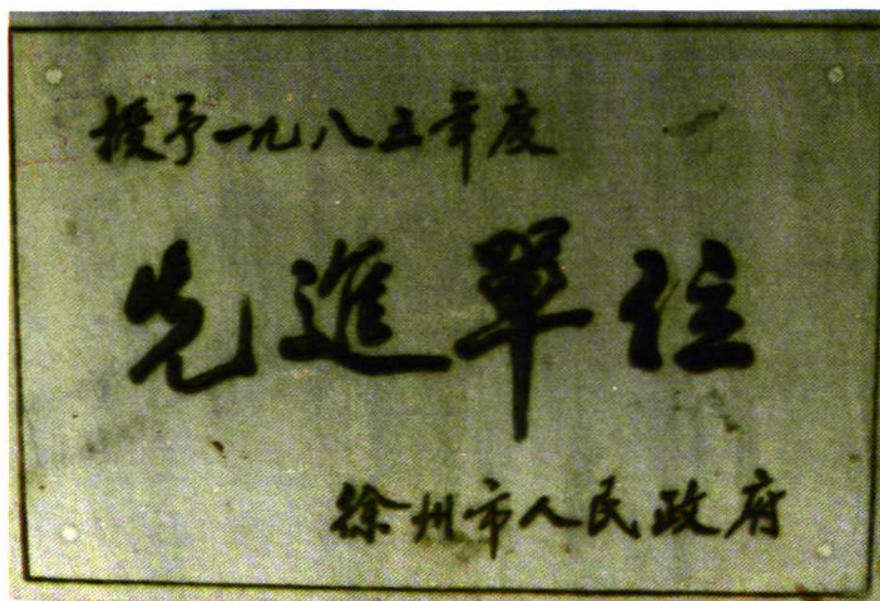
奖 状



奖 状



奖 状



奖 状



奖 状



奖 状



八六年县局标兵



全国财贸劳模陆岐修同志



县局篮球队全体合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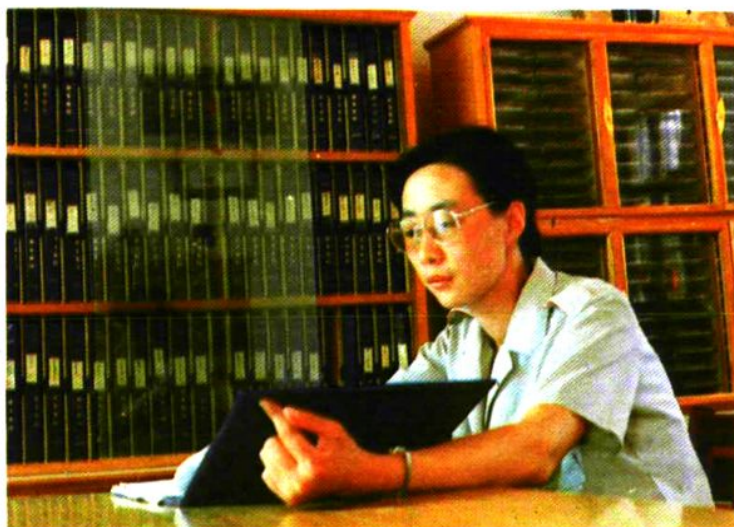


市级文明单位——县直所全体人员合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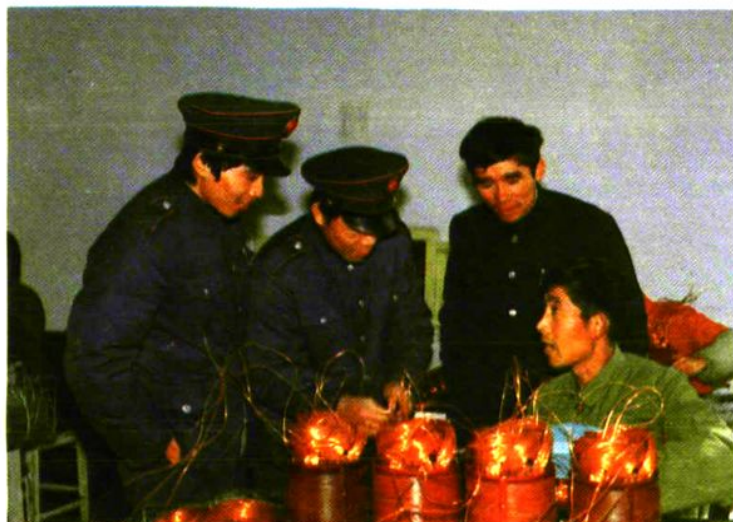


市级文明单位——敬安所全体合影

查阅税收资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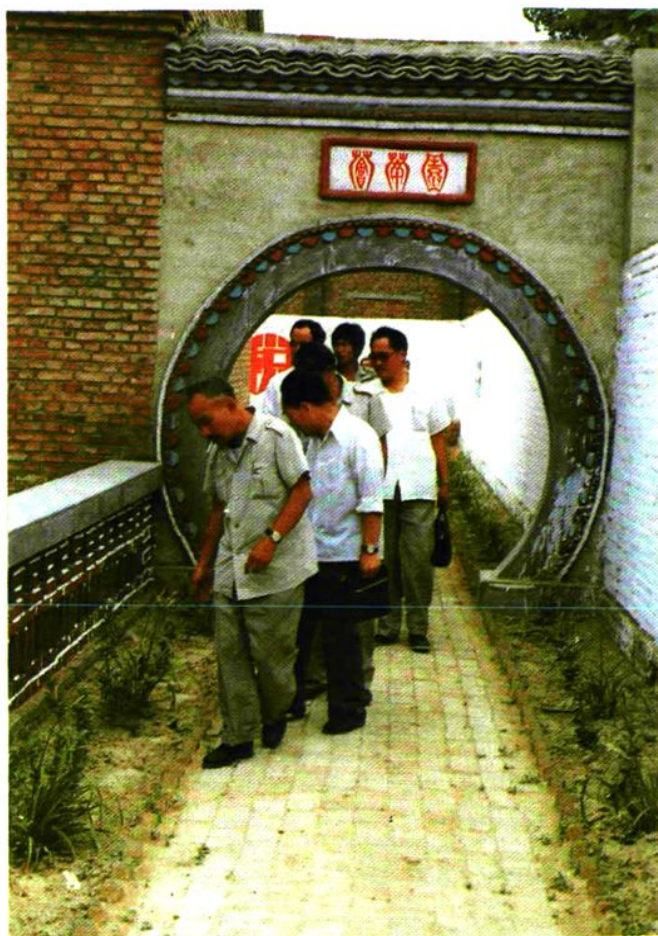
深入企业促生产



集贸市场征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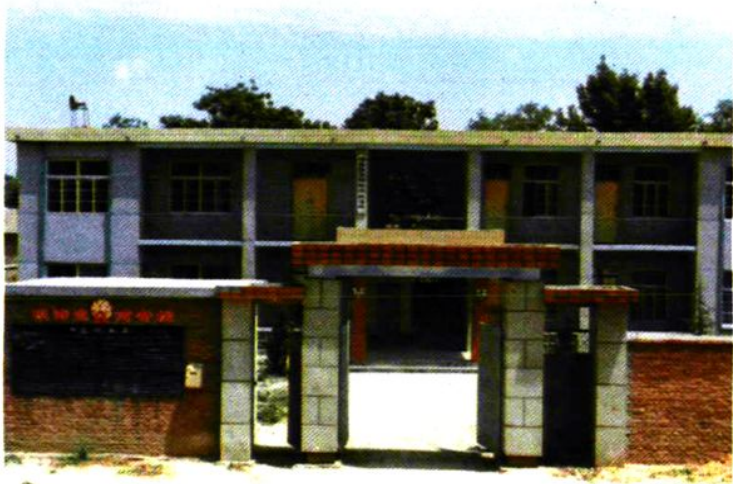


王店所院内一角



敬安所办公大楼

鹿湾所全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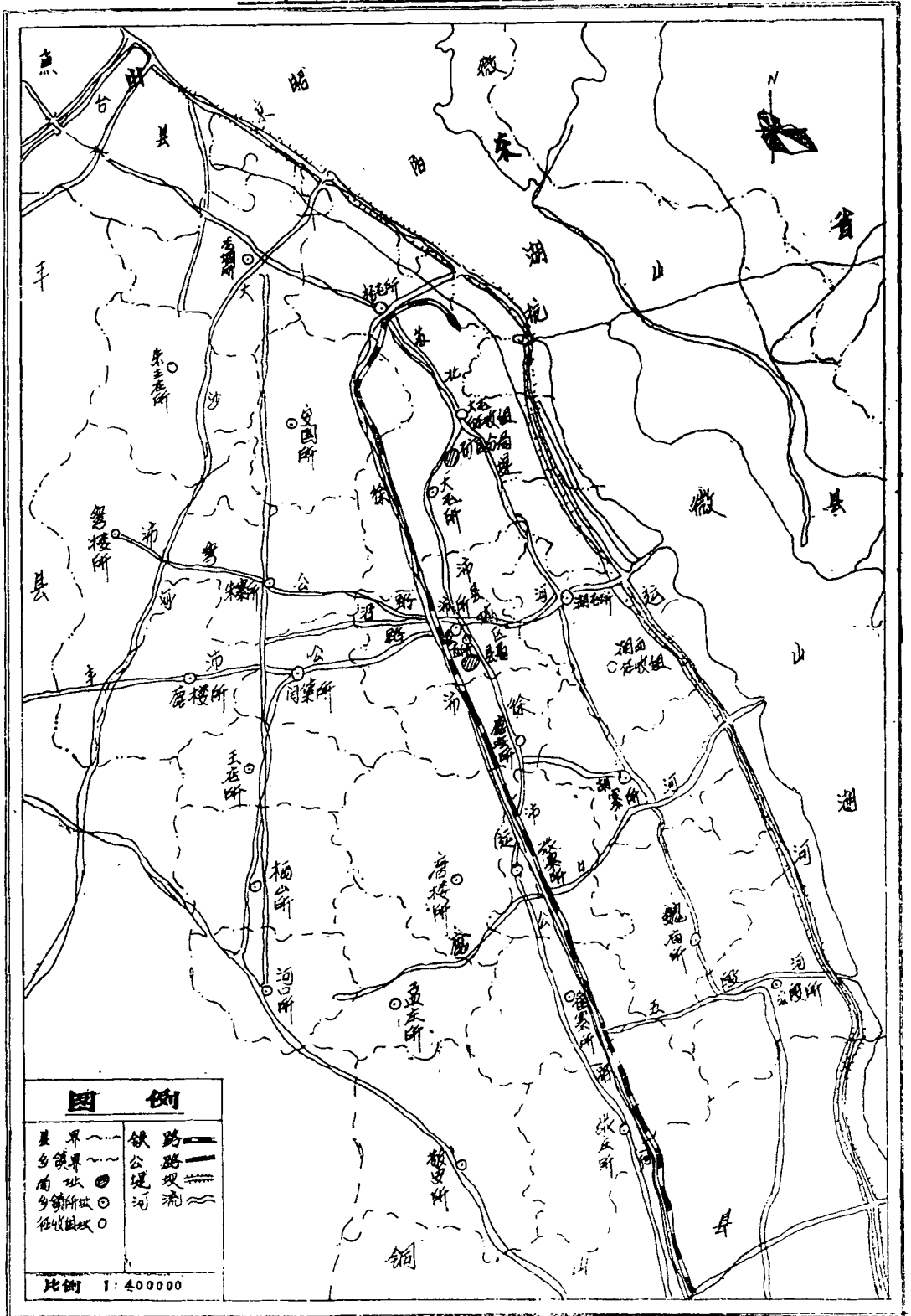


魏庙所会议室

矿区分局家属宿舍楼



沛县税务机构分布图



前 言

为了全面反映我县税收工作发展的历史和现状,掌握规律,吸取经验,并继承和发扬税务战线的优良传统,给当代和后世提供借鉴。一九八四年根据县委、县政府指示精神,我局决定编纂《沛县税务志》。同年,组织班子,聘请人员,拟定纲目,追昔溯源,广征博采,着手编纂。编写中本着“详今略古,详近略远,详业务,略其它”的原则,着重记述了建国后本县人民税收发展的过程,以体现时代、地方、职能的特征。编写历时三年,现已脱稿。此次所修史实,断限为1912—1987年,以建国前后分段撰写,因此次是始修,无前志可鉴,故虽极尽努力,多方搜集、采访,尽求翔实,但终因年代久远,尤其建国前所存资料无几,多系忆写,错漏之处在所难免,欢迎各级领导及税务同行给予指正。

沛县税务局局长 刘培寅

1987年12月

概 述

沛县东邻山东省微山县，西与丰县接壤，南接铜山县，北与山东省鱼台县毗连。南北长约60公里，东西宽约30公里，面积1262平方公里，人口922057人，土地肥沃，物产丰富。农作物以水稻、小麦为主；经济作物有棉花、花生、油菜；畜牧业有牛、马、猪、羊；工业有棉纺、毛纺、化工、造纸、电力、机械、酿酒等。地下有矿藏，主要是煤炭。全县乡乡通汽车，交通方便，有利于工、农、商各业的发展，也给税收提供了较充裕的税源。

我国工商课税，历史悠久，周有盐铁之税，唐有酒、茶之税，随着商品的发展，税目逐渐增多。民国时期，沛县捐税仍沿袭旧制，在清末陈规基础上略加修改，逐步推行一些新税，当时防区林立，政出多门，法随人定，正税之外，苛捐杂税多如牛毛，军阀官吏，土劣豪强，横征暴敛，民不聊生。民国后期，加之货币贬值，陆续发行“关金券”、“金元券”、“银元券”，同时银币、铜币及地方上各种临时杂票均在市场流通，造成货币混乱，物价一日数变，兼之当时的政府又不从事发展生产，只知竭泽而渔，一味加捐加税，造成经济衰退，税源枯竭，人民生活更加贫困。

1948年沛县解放，1949年3月沛县税务局建立，民主政府为了及时开展税务工作，促进经济繁荣，照顾私营工商业者的利益，消除顾虑，遵照中央“暂时沿用旧税法，部分废除，在征收中逐步整理”的原则，在全县开展税收工作，解决财政之需，支援前线。

本县解放以来，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，执行国家税